**赣州绕城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二期）工程及赣定、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积水专项处治工程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赣州绕城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二期）工程及赣定、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积水专项处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州绕城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二期）工程及赣定、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积水专项处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州绕城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二期）工程及赣定、龙杨、兴赣高速公路路面积水专项处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邮 编：341000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传 真：0797-82896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 36 号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 0797-8088235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mailto: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抽签。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2.1.3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第  二  个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每个路段未超过其路段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每个路段的投标报价之和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工程量固化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资格”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 企业名称和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0分  业 绩：15分 |
| 2.2.3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评标价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期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8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2～8分，较合理的得6～7.2分，一般的得4.8～6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8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2～8分，较合理的得6～7.2分，一般的得4.8～6分。 |
| 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2～8分，较合理的得6～7.2分，一般的得4.8～6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2～8分，较合理的得6～7.2分，一般的得4.8～6分。 |
| 保通措施 | 8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2～8分，较合理的得6～7.2分，一般的得4.8～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得分 | 1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7.5分。 |
|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 |
| 项目总工得分 | 1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7.5分。 |
| 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 |
| 2.2.2(3) | 其  他  因  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0分。 | | |
| 履约信誉 | 10分 | 被评B级（含B级）以上的得10分，C级的得6分。  采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多个序列均已评价，则以主体一类序列为准），未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均按B级信用对待。 | | |
| 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 | |
| 投标人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小于22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加6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评标办法3.6.1款不适用，删除。  2、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